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1年5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3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5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司住所」	指	本公司住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佟吉祿
顧曉敏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買彥州
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澄
謝湧海
鄧實際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阜成路73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2021年3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1年度預算；(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

案及宣派末期股息；(3)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及(4)變更本公司住所；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5)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6)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在境內外申請發行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及(7)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書中。上述第4項、第5項議案的詳情於本通函中載列如下。上述第2項、第3項、第6項和第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董事會建議變更公司住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該變更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手續，最終變更內容以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信息為準。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均保持不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1年5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郵編：100195；電話：(8610)68708806；傳真：(8610)6870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公司的名稱和住所</p> <p>中文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鐵塔」）</p> <p>英文名稱：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China Tower」）</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層</p> <p>郵政編碼：100142</p> <p>電話：(8610) 68708806</p> <p>傳真：(8610) 68708802</p>	<p>第三條 公司的名稱和住所</p> <p>中文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鐵塔」）</p> <p>英文名稱：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China Tower」）</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層<u>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u></p> <p>郵政編碼：100142<u>100195</u></p> <p>電話：(8610) 68708806</p> <p>傳真：(8610) 68708802</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u>範圍和期限</u></p>
<p>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p>	<p><u>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期限：設立之日起至無固定期限。</u></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應向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九十三<u>四</u>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u>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應向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主要職權：</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u>及履職考核</u>等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u>及獎懲及履職考核</u>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包括商務定價等</u>；</p> <p>……</p> <p>(十九) <u>審議批准公司的如下重要經營管理事項，受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u></p> <p><u>1、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u></p> <p><u>2、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u>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u></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建議。</p>	<p>第一百零一二條 董事會、<u>經理層</u>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建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p>	<p>第一百二十九<u>三十</u>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u>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u>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與董事長原則上由不同的人員擔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u>公司經理層負責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與董事長原則上由不同的人員擔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一百三十一<u>二</u>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u>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為全面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第十八章 <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 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工資管理制度和勞動管理制度，並依法決定處理公司內部勞動人事、工資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 <u>九</u> 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建立 <u>職工民主管理制度</u> 、工資管理制度和勞動管理制度，並依法決定處理公司內部 <u>職工大會</u> 、 <u>職工代表大會</u> 、勞動人事、工資事宜。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與減資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 <u>與</u> 一分立與減資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百零 <u>三</u> 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u>總法律顧問</u> 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u>及履職考核等</u>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u>及獎懲及履職考核等</u>事項；</p> <p>……</p> <p>(十六)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包括商務定價等</u>；</p> <p>……</p> <p>(二十) <u>審議批准公司的如下重要經營管理事項，受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和《公司章程》限制的除外：</u></p> <p><u>1、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u></p> <p><u>2、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p>

現條文	建議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u>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u></p>
<p>第五十二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二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1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住所。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被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6.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在境內外申請發行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3年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申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6.2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案發行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在本公司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之前提下，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申請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 (b)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c)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6.3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案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 (a) 發行規模：本公司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b) 發行方式：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等；
- (c)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及
- (d)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6.4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本議案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次、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具體發行條款等與債券申報、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仲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申報註冊及發行手續、交易流通及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其他法律協議、公告文件等；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申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任何必要事項；及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7. 7.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1年3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中。上述第4項、第5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通函中。上述第2項、第3項、第6項和第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告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35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